

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0% 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咸荣盛（124303）。
- 3、发行人：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5 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分次还本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，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3]1013 号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5.80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6 年起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7 年 6 月 2 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6 月 5 日、2017 年 6 月 5 日、2018 年 6 月 5 日、2019 年 6 月 5 日、2020 年 6 月 5 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存续期第 3 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$
$$=60 \text{ 元}。$$

4、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$-100 \times$ 本次偿还比例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$-100 \times 20\%$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20

特此公告

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